

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科〔2019〕17号

#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市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/提名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》（教技厅函〔2019〕29号）要求，现就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方式

市属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，经学校批准，由市教委统一推荐，推荐项目数额不限，推荐号和校验码由市教委科技处另行统一发送。

## 二、推荐程序

各类项目均按照通用项目或专用项目分类填写、公示、报送。专用项目是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，除专用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均为通用项目。

### (一) 推荐书填写

1. 推荐书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各高校按照《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工作手册》（下载网址：<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16/s7062/201903/t20190311-372915.html>）要求，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填写，并对完成人（青年科学奖候选人）的政治立场、师德师风、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评价。

2. 各高校可于2019年4月15日起，凭推荐号和登陆口令登陆“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（网址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），按要求在线填写、提交和推荐通用项目。

3. 专用项目需按要求于2019年6月1日前至教育部科技司进行成果登记，参照推荐书模板（2019年4月15日起可从管理信息系统下载）、按照保密规定填写和推荐。

### (二) 公示

1. 所有推荐项目（人选）须在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。

2. 通用项目公示内容需按照推荐手册中相关要求进行，公示网页截图须在报送材料前上传至管理信息系统。

3. 专用项目按照保密规定，通过内部渠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### 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高校按规定做好推荐材料的审核、报送工作。

#### (一) 电子版材料报送

通用项目推荐材料电子版直接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报送。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专用项目推荐材料电子版，由各高校按照保密要求统一刻录在 1 张光盘上，随纸质推荐材料由专人直接报送。

#### (二) 纸质材料报送

1. 通用项目推荐材料报送至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（地址：宝山路 251 号甲 603 室；联系人：陆瑾，员战；联系电话：56632884）。推荐材料包括：学校推荐函 1 份，内容包括推荐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，公示网页截图，推荐项目数量和汇总表；纸质推荐书 3 套（含 1 套原件）、附件一并装订成册。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。市教委将组织专家进行形式审查。逾时不予受理。

2. 专用项目由各高校做好保密审查工作，学校推荐函报送至市教委科技处（地址：大沽路 100 号 3009 室；联系人：齐晴；联系电话：23116746）。推荐函内容包括：推荐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，推荐

项目数量和汇总表。其中，涉及到涉密信息的内容必须进行脱密处理。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专用项目纸质推荐材料报送至教育部科学技术司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南楼411室）。推荐材料包括：市教委推荐信1份，纸质推荐书10套（含1套原件），附件一并装订成册。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（星期一）。

联系人：齐晴；联系电话：23116746
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19年4月10日

---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18日印发